

## 2022年新光證券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 <p>1-1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內部風險管理規章，相關組織分工權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br/>負責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本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li> <li>● 永續發展委員會<br/>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會務單位為管理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發展本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應對策略及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li> <li>● 風險管理委員會<br/>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會務單位為風險管理室，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協助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成效，並提供董事會風險管理資訊。</li> <li>● 氣候風險管理小組<br/>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會務單位為風險管理室，負責逐步發展氣候變遷風險應對策略及計畫，每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供董事會氣候風險管理資訊。</li> </ul> |
|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 <p>2-1 本公司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指引及同業發布之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辨識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體風險：氣候異常使得用電等能源成本增加，資產提前減損，保險費用提高，亦可能使颱風暴雨機率增加，影響企業勞動力規劃。</li> <li>(2) 轉型風險：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義務，增加遵循成本、若揭露不佳，恐影響聲譽及觸及交易對手合規性控管等</li> <li>(3) 機會：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對再生能源或綠色產業擴大投資及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商機。</li> </ol>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3-1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可能造成營業成本增加、持有資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價值減損等。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p>4-1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事故流程，因應實體風險可能造成損害，並每季演練，減緩突然事故發生的衝擊。</p> <p>4-2 本公司已將ESG風險控管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除了明訂不得投資標準之標的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行為，並每半年檢視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利管理階層瞭解氣候風險投資相關資訊</p>   |
|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p>5-1 採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評估在中央氣象局超大豪雨等級(500 mm/24小時)情境下，特定地形地貌及客觀水理，進行淹水潛勢分析，評估範圍為本公司6個據點，自有不動產佔所有據點約33%。分析結果顯示，自有不動產和承租據點皆為無淹水或低於1公尺以下，但有5處據點鄰近500公尺範圍內有潛勢區。</p> <p>5-2 對於各項災害(如：颱風、淹水)，本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及備援機制，因應極端降雨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p>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p>6-1 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業，經營策略以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電子下單為主，本公司轉型計畫，係以持續優化軟、硬體設備及做好備援、資安規劃為主。</p> <p>6-2 本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碳排量盤查，預計於2023年逐步提出相關減量措施與目標。</p>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7-1 本公司尚未以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
|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8-1 本公司已盤查2022年度碳排量，預計於2023年逐步提出相關減量措施與目標。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範疇一 | 總排放量<br>(公噸<br>CO <sub>2</sub> e) | 密集度<br>(公噸<br>CO <sub>2</sub> e/百萬<br>元)(註 2) | 確信<br>機構 | 確信情形<br>說明(註<br>3)  |
|-----|-----------------------------------|---|----------|---------------------|
| 母公司 | 63.997                            | 0.031   | -        | 預計2024<br>年進行查<br>證 |
| 子公司 | 3.693                             | 0.054   | -        |                     |
| 合計  | 67.690                            | 0.032   | -        |                     |
| 範疇二 | 總排放量<br>(公噸<br>CO <sub>2</sub> e) | 密集度<br>(公噸<br>CO <sub>2</sub> e/百萬<br>元)(註 2) | 確信<br>機構 | 確信情形<br>說明(註<br>3)  |
| 母公司 | 301.837                           | 0.141   | -        | 預計2024<br>年進行查<br>證 |
| 子公司 | -                                 | -   | -        |                     |
| 合計  | 301.837                           | 0.141   | -        |                     |